

## 出版倫理與出版不當行為聲明的規定：

2015年6月

### 1. 編輯委員會

- 期刊應設有由該領域的公認專家所組成的編輯委員會或其他管理機構。期刊網站上應提供成員的全名及隸屬單位。
- 期刊應在期刊網站上提供編輯室的聯絡資訊。

### 2. 作者與作者責任

- 處理期刊手稿與/或出版材料所需的所有費用或收費，應在作者開始準備投稿前即在某處明確說明。
- 作者必須參與同儕審核的流程。
- 所有作者都對研究做出重大貢獻。
- 所有作者都必須對錯誤進行撤銷或更正。
- 參考資料名單、財務贊助。
- 不得將研究論文一稿多投。

### 3. 同儕審核流程

- 期刊的所有內容都應進行同儕審核。
- 同儕審核的定義是向該領域審稿專家徵求對個別手稿的意見。
- 應在期刊網站上清楚說明。
- 評斷應客觀。
- 審核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
- 審核人員應指出尚未引用的相關出版作品。
- 接受審核的文章應保密處理。

### 4. 出版倫理

- 出版單位與編輯應採取合理步驟，以查明與防止有研究不當行為的論文出版。
- 無論任何情況，期刊或其編輯都不得鼓勵這種不當行為，或故意允許此類不當行為發生。
- 如果期刊出版單位或編輯得知任何關於研究不當行為的指控，應對指控進行適當處理。
- 必要時，期刊應有撤回或更正文章的指導方針。
- 必要時，出版單位與編輯應隨時願意發布更正、澄清、撤回及道歉。

### 5. 版權與使用權

- 版權與授權資訊應在期刊網站上明確說明。
- 期刊與個別文章供讀者使用的方式，以及是否有相關的訂閱費用或按次付費的費用應予說明。

## **6. 歸檔**

- 如果期刊不再發表，期刊的電子備份計畫與期刊內容使用權的保留應明確說明。
- 

進一步具體做法：

## **7. 所有權與管理**

- 關於期刊所有權與/或管理的資訊應在期刊網站上明確說明。
- 出版單位不得使用會讓潛在作者與編輯對期刊所有者的性質產生誤導的組織名稱。

## **8. 網站**

- 期刊的網站，包括所包含的文字，應顯示已採取謹慎措施來確保倫理與專業的高標準。

## **9. 出版時程**

- 連續出版品應明確說明期刊發行的週期。

## **10. 期刊名稱**

- 期刊名稱應獨一無二，不輕易與另一本期刊混淆，或讓潛在作者與讀者對於期刊的來源或與其他期刊的關聯產生誤導。